

榮昌縣志卷之六

學校

古者大學小學異其名國學鄉學殊其地夏商庠序  
周人明堂鼓篋隸之司成橫經及於髦士典至重教  
至隆也方今

聖天子崇儒重道講學興賢歷經司牧儒官多方造就故  
科名競爽文學精華講道者咸下董子之帷請業者  
再入文翁之室祈祈懋德躋躋時英蔚然追蹤前代  
焉作學校志

榮昌縣志

卷之六

學校

一

至聖先師廟

在縣東北

明天順中知縣盧善建萬歷辛卯重修亂後灰燼

國朝康熙二十二年知縣史彰捐修乾隆六年知縣許元  
基修葺十七年知縣唐學海重葺四三四年知  
縣張星熠朱穀教諭鄧在珩鄧家榕補修道光八九  
年知縣張履實教諭寇宗重修靈星門泮池鬢垣道  
光十九年知縣徐先琅教諭寇宗再修咸豐九年知  
縣陸觀濂教諭謝金元倡捐重修後值軍興工未畢  
同治元年知縣饒憲章二年三年知縣韓清桂文康

踵爲之乃告竣焉光緒六年知縣盛樾何鍾相教諭

謝金元籌撥公款補修

康熙二十三年

欽頒

御書萬世師表匾額雍正四年

欽頒

御書生民未有匾額乾隆三年

欽頒

御書與天地參匾額嘉慶四年

榮昌縣志

卷之六

學校

一一

欽頒

御書聖集大成匾額道光元年

欽頒

御書聖協時中匾額咸豐元年

欽頒

御書德齊疇載匾額同治二年

欽頒

御書聖神天縱匾額光緒七年

欽頒

御書斯文在茲匾額俱敬謹遵製懸掛

崇聖祠雍正元年奉

旨改建乾隆四十五年知縣朱穀教諭鄧家榕補修道光十

九年知縣徐先琅教諭寇宗培修咸豐九年知縣陸

觀濂教諭謝金元改建增高數尺規模宏敞

尊經閣在學宮左久廢光緒六年改修大成殿右中

崇儒重道坊在聖域內

祭器所在大成殿右左更儲器所在戟門外左

雁塔題名碑二在靈星門右左

榮昌縣志

卷之六

學校

三

奎閣向元在基改建於宮前乾隆十年教諭何毓魁知縣

中為勢尊移閣下掌學左齋道郭峙立文筆照耀宗相

文筆塔在康前署二縣韓清桂社稷壇上同元治三年知縣

敦學齋在習月文昌宮後為諸生

明倫堂在知縣薛大明亨建武

欽頒學校條規順治九年題准刊立臥碑置於明倫堂之左

曉示生員咸豐十年教諭謝金元重刊

朝廷建立學校選取生員免其丁糧厚以廩膳設學院學

道學官以教之各衙門官以禮相待全要養成賢才

以供

朝廷之用諸生皆當上報

國恩下立人品所有教條開列於后

一生員之家父母賢智者子當受教父母愚魯或有非  
爲者子既讀書明理當再三懇告使父母不陷於危  
亡

一生員立志當學爲忠臣清官書史所載忠清事蹟務  
須互相講究凡利國愛民之事更宜畱心

一生員居心忠厚正直讀書方有實用出仕必作良吏  
榮昌縣志 學校  
卷之六 四  
若心術邪刻讀書必無成就爲官必取禍患行害人  
之事者往往自殺其身常宜思省

一生員不可干求官長交結勢要希圖進身若果心善  
德全上天知之必加以福

一生員當愛身忍性凡有司官衙門不可輕入卽有切  
己之事止許家人代告不可干預他人詞訟他人亦  
不許牽連生員作證

一爲學當尊敬先生若講說皆須誠心聽受如有未明  
從容再問毋妄行辨難爲師亦當盡心教訓勿致怠

惰

一軍民一切利病不許生員上書陳言如有一言建白以違 制論黜革治罪

一生員不許糾黨多人立盟結社把持官府武斷鄉曲所作文字不許妄行刊刻違者聽提調官治罪

康熙四十一年

欽頒

御製訓飭士子文通行直省各學

國家建立學校原以興行教化作育人材典至渥也朕臨

榮昌縣志

卷之六

學校

五

御以來隆重師儒加意庠序近復慎簡學使釐剔弊端務期風教修明賢才蔚起庶幾棫樸作人之意乃比年士習未端儒效罕著雖因內外臣工奉行未能盡善亦由爾諸生積錮已久猝難改易之故也茲特親製訓言再加警飭爾諸生其敬聽之從來學者先立品行次及文學學術事功原委有敍爾諸生幼聞庭訓長列宮牆朝夕誦讀甯無究心必也躬修實踐砥礪廉隅敦孝順以事親秉忠貞以立志窮經考業勿雜荒誕之辭取友親師悉化驕盈之氣文章歸於醇雅毋事浮華軌度式於規繩最防蕩軼子衿

佻達自昔所譏苟行止有虧雖讀書何益若夫宅心弗淑行已多愆或蜚語流言挾制官長或隱糧包訟出入公門或唆撥奸猾欺孤陵弱或招呼朋類結社要盟乃如之人名教不容鄉黨勿齒縱幸脫褫撲濫竊章逢返之於衷甯無愧乎况夫鄉會科名乃掄才大典關係尤鉅士子果有眞才實學何患困不逢年顧乃標榜虛名暗通聲氣夤緣詭遇罔顧身家又或改竄鄉貫希圖進取囂陵騰沸網利營私種種弊端深可痛恨且夫士子出身之始尤貴以正若茲厥初拜獻便已作奸犯科則異時敗檢踰閑何所不

榮昌縣志

卷之六

學校

六

至又安望其秉公持正爲國家宣猷樹績膺後先疏附之選哉朕用嘉惠爾等故不禁反復惓惓頒茲訓言爾等務共體朕心恪遵明訓一切痛加改省爭自濯磨積行勤學以圖上進國家三年登造束帛弓旌不特爾身有榮卽爾祖父亦增光寵矣逢時得志甯俟他求哉若仍視爲具文玩愒勿傲毀方躍冶暴棄自甘則是爾等冥頑無知終不能率教也旣負栽培復干咎戾王章具在朕亦不能爲爾等寬矣自茲以往內而國學外而直省鄉校凡學臣師長皆有司鐸之責者並宜傳集諸生多方董勸以副朕懷否

則職業勿修咎亦難追勿謂朕言之不預也爾多士尙敬聽之

咸豐十年教諭  
謝金元敬刊

小學歲試原額取文童八名武童八名科試額取文童八名咸豐同治間因歷年捐輸津貼永加文武學額各三名歲試永定額取文童十一名武童十一名科試永定額取文童十一名每歲撥府學無定額廩膳生員二十名增廣生員二十名歲貢生定例二年一貢

榮昌縣志

卷之六

學校

七

恩貢生如奉

恩詔之年以正貢作恩貢次貢作歲貢

選拔貢生舊例十二年舉行一次雍正五年奉

上諭直省拔貢嗣後六年選拔一次國子監屆期題請候旨

乾隆七年奉

上諭從前選拔或數十年一舉或二十年一舉今則六年一

舉爲期太近理應酌量變通嗣後著定爲十二年一

舉永著爲例

增廣學額

康熙六十一年奉

恩詔廣額一次雍正十三年奉

恩詔廣額一次乾隆六十年奉

恩詔廣額一次嘉慶元年奉

恩詔廣額一次嘉慶四年奉

恩詔廣額一次嘉慶二十五年奉

恩詔廣額一次道光元年奉

恩詔廣額一次咸豐三年奉

恩詔廣額一次咸豐五年捐輸奉

榮昌縣志

卷之六

學校

八

旨加廣文武學額一次咸豐十一年捐輸奉

旨加廣文武學額一次同治二年奉

恩詔廣額一次七年捐輸奉

旨加廣文武學額一次咸豐同治間歷年捐輸奉

旨永加文武學額各三名光緒元年奉

恩詔廣額一次

頒發書籍

上諭一部

聖諭廣訓一部



書經彙纂一部

易經彙纂一部

詩經彙纂一部

春秋彙纂一部

日講四書一部

性理精義一部

學政全書一部

通鑑綱目一部

朱子全書一部

榮昌縣志

卷之六

學校

九

明史一部

禮部則例一部

四書文一部

以上書籍歷久不全嗣因城陷尤多遺失

歷代科名仕宦忠孝節義匾懸明倫堂左右壁

學基廟前巒牆抵縣署內石垣爲界右側隙地沿勘

下連民房直上抵考棚爲界考棚後抵鹽課地爲界

左側隙地沿勘抵縣倉爲界倉廩外由五穀廟曲轉

抵民房爲界後山原址沿勘嘉慶十四年邑紳鍾宣

琳捐施墾下山地一段直抵城垣爲界植木五百株  
今無其左右招佃民人居住以及縣署後更樓店房  
基一間接連鼓樓壩店房基三間只許頂換房屋不  
准盜賣地基同治三年知縣文康教諭謝金元因修  
後山圍牆切鹽課地一坳以培地勢植柏樹一千五  
百株

學田乾隆四十三年邑紳顏懷舒等捐置四十畝道  
光六年撥入義學

鬻牆右濫泥溝水田三坵北齊街心爲界西連營地  
築土牆爲界內開水溝一道以便洩水禁居民渣滓  
淤塞南抵營田爲界東抵縣署後牆爲界

新橋里敖家壩田九塊載糧四十畝每年收租以作  
培補支用道光六年撥入義學

道光二十四年知縣劉從善訊明廖起拔等控黃建  
元拆毀玉皇觀廟宇案斷將寺業歸入

聖廟糧三十三畝每年收租穀十六石給文昌宮燈會三  
石由大成會首事經收春秋上丁前後兩殿祭品按  
照會典所載釋奠禮制如式辦理以昭鄭重

咸豐二年首事唐桂林張致中喻道坦余汝昌鍾璠  
胡太華呈明歲收田租錢文除祭神納稅暨支應雜  
費外所有餘貲司事者務將出納之數註簿過硃存  
據餘貲交存學署以備與佃戶修治住房退還穩錢  
故事備耕者曰佃戶先  
納錢於田主曰穩租暨一切不虞之用

光緒四年知縣王元培捐錢六十千文府委員

斷增社稷壇田租錢二十千文土租錢六千文又  
加東門外地租錢二千四百文

書院

榮昌縣志

卷之六

學校

十一

玉屏書院舊在縣東街乾隆十一年知縣許元基捐  
建五十年知縣朱穀改建於玉屏北街講堂五間大  
堂三間學舍十六間咸豐十年城陷被賊拆毀十一  
年知縣饒憲章撥款補修

玉屏書院田

古橋里金像寺田一處城西九十五千文租

仁義里麥子冲田一處城北八十五千文租

新橋里崇佛寺田一處城北一百二十千文租

羅會里黃葛橋田一處城西四十千文租

禮智里保安場田一處城北三十二千文租

新興里四方井田一處租城北四十七文

禮智里天台山田一處租城北三十文

新橋里敖家壩田一處租城北二十四文

新興里歇涼坪田一處租城北四十七文

以上並無穩租錢止有頂頭係下佃頂打總共歲

收租錢二百二十六千文共載糧二百零一畝七

分故事初買田時佃戶納錢於鬻田者代佃主償未完價曰頂頭如退佃則繼耕者曰下佃納錢

於先佃者以頂頭曰頂打

每歲用數

榮昌縣志

卷之六

學校

十二

玉屏山長脩金火食聘金節儀夫馬共錢一百五十

千文同治八年增添新茶館租錢五十千文共二百

千文

玉屏監院錢二十千文

補修錢八千文

謹查書院義田有九歲得租錢九十緡延師館穀尙

屬不敷肄業諸生膏火缺如嘉慶三年知縣余英據

生員郭廷颺等呈稱書院義田各佃田浮於租懇請

清文批飭司事一同履畝秉公清查並從前貢生顏

懷舒等買捐學田改歸義學之業共得租錢貳百肆拾捌緡視曩者所入幾增二倍每歲除束脩外以陸拾捌千文爲膏火嗣因租不如數膏火復闕嘉慶二十年知縣蔡天藻每歲撥驛站銀壹百貳拾兩以作膏火歷六十年間相沿爲例光緒初奉文裁撤驛站膏火無貲生童等稟官暫由三費局墊發光緒六年知縣何鍾相據廩生楊光燿等稟詳定抽收稅釐整頓學校每課於稅釐項下提撥膏火錢三十千文義學項下發獎賞錢四千四百文

每年月課八次每課取超等文生四名每名膏火銀六錢今改給錢壹千二百文獎賞錢二百文特等文生五名每名膏火銀五錢今改給錢壹千文獎賞錢壹百五十文

上取文童九名每名膏火銀五錢今改給錢壹千文獎賞錢壹百五十文次取文童十四名每名膏火銀四錢今改給錢捌百文獎賞錢壹百文

丹鳳書院在東關外卽前東門義學道光二十七年代理知縣沈瑛改置咸豐十年因軍事日急有碍城

防知縣李肇基諭令拆去同治六七年間署知縣鳴謙吳春耀先後籌費補修邑紳敖京友相度地勢改建城內西北隅與奎閣相近

義學

舊有義學二一吳家舖一河包場道光六年知縣龍翔奉札飭各府廳州縣增建義學捐廉七白金爲士民倡邑人踴躍輸將共得金壹萬有奇買田三百餘畝設學二十一所嗣因修脯不足裁去其四二十七年代理知縣沈瑛以東門義學爲丹鳳書院裁去南門西門北門九峯蓮池洞溪清河梓材雙南復性宏育正蒙義學十有二所現存義學四

榮昌縣志

卷之六

學校

十四

蟠龍義學 在盤龍場

桃香義學 在峯高場

尊榮義學 在安富場

雲巖義學 在半邊寺

私義學二

吳市義學今爲棠香書院 在吳家舖

濂溪義學 在盤龍場

丹鳳書院及鄉學田

峯高里豆芽溝田一處千城北歲十租里穩壹租百錢二百四十六千

文

新橋里香爐石田一處千城北歲一租百錢廿五里穩十租二千錢壹百

古橋里孔家橋田一處十城西文四歲十租里穩五租十錢壹千文六

羅會里峯高場房屋一處城東租三壹千文無穩租

古橋里安富場田一處千城西歲四租十錢里六租十錢四千文百

古橋里安富場房屋一處十城西文四歲十租里穩八租千錢文三

古橋里安富場店房一處城西租四錢十里六無千穩文租

榮昌縣志

卷之六

學校

十五

古橋里安富場街房一處千城西文四歲十租里穩千租九錢百文三

新橋里敖家壩田一處十城北文一歲百租四錢四十穩一租千錢八

文百

高橋里梯子坎田一處千城南文歲十租里穩十租六錢千文十

高橋里七寶巖田一處城南歲租十錢里穩五租千錢二百文四千

昌元里張通灣田一處千城南文歲九租十錢里二租千錢文五十

本城城南西街店房三處城穩租錢七千文

本城北門外觀音橋地千招佃百十文餘每年共僅有收錢錢三十二

文千

以上每年共收租錢肆百叁拾千零五百文共載  
糧三百七十三畝共取進穩租錢壹千貳百二十  
三釧

每歲用數

丹鳳山長修金火食聘金節儀夫馬共錢壹百三十  
二千文同治八年添新茶館租錢五十千文共壹百  
八十二千文

丹鳳監院錢二十千文

補修錢六千文

榮昌縣志

卷之六

學校

十六

義學四處每處每年脩金錢四十四千文

原定每年月課六次每課取超等文生三名特等文  
生四名 上取文童七名次取文童九名每課膏火  
獎賞錢共十二千文同治九年鄉學首士加租錢四  
十一千文連前共壹百壹十叁千文光緒六年生童  
等稟請將丹鳳月課定爲每年八課每課文生超特  
等文童上次取名數及應領膏火獎賞錢文概照玉  
屏一律榜示發給除每年鄉學租錢壹百壹十三千  
外其餘均在稅釐項下提撥補發



學校公費

光緒六年署知縣何鍾相據閤邑紳糧稟懇於稅釐項下每月致送學署錢二十釰凡邑中文武新生轉案歲科兩考卷貲鄉試錄遺起文以及四季課卷報丁起復辦文各項均不取給本生錢文每年共需公費錢二百四十釰如遇閏月加送二十釰以恤寒畯而昭公允由縣移學立案永遠遵行

榮昌縣志卷之六

賓興

古者司徒以鄉三物教萬民三年大比考其德行道藝獻賢能之書於王漢高命鄼侯有意稱明德者爲之勸駕署行義年武帝詔議不舉孝廉者罪賓興之典歷代相沿榮邑多士如雲窮經待用鄉會兩試踴躍爭先冀奏賦以登龍望長安而走馬賢人君子合志僉謀爲贈朱提期登蕊榜庶幾大羅天上詠霓裳而繼繼承承紫薇苑中奪錦標而師師濟濟作賓興

榮昌縣志

卷之六

賓興

一

志

賓興仿周禮賓興賢能之意州縣多有此舉榮昌向未舉行前邑令宋觀祥捐廉帖請並助卷貲後奎鶴蒞任亦捐廉帖請卒未爲久遠計道光二十七年沈瑛代理時據邑紳敖彤臣楊位青等之議每契價千文捐賓興錢五文批准立案以舉此會嗣因沈瑛去不果行後劉姓左姓林姓等陸續有捐項經首事楊位春陶平章朱旭喻道廉等管理至咸豐元年宋恆山署榮篆捐廉八十兩交首事趙璘吳致道李莘朱

炳章等收領以作會底三年首事趙璘李莘同約會  
錢一百串繼任麟勳捐罰項一百兩四年陳价藩捐  
罰項一百串湊積買田列後

川主廟長冲田一契咸豐四年買

附近唐姓田一契咸豐五年買

鹽井溝滴水巖田一契係咸豐三十年李友捐來

近川主廟唐姓田又一契同治二年買

計四業每年收租穀肆拾壹石貳斗共取穩錢壹  
百八十貳串經首事趙璘李莘賀尙賢買載糧陸

榮昌縣志

卷之六

賓興

二

拾畝零七分

東水門熊源發城邊店每年收錢壹百二十餘千文

大公館後地攤每年收錢二千文

銅鼓山田一分道光二年龍先儒田九年知縣奎鶴因劉姓捐八當

賓興公項每年收租穀叁石壹斗

羅漢寺左右石壩田一分左仕楷捐八每年

觀音寺田一分林元桂捐八石每

玉屏書院月課獎賞錢每年撥捌千項捌百

盤龍場八弓坵田一分同治四年郭德益捐石入

光緒六年署知縣何鍾相奉

督憲丁 批查據廩生楊光燿等稟稱抽收稅釐整頓學校查明買業稅契每價一釧取錢四文誠於民無擾於公有濟嘉惠士林實非淺鮮稟覆

督憲 批示飭遵辦理八年拔貢敖貢賢等集衆籌議每屆鄉試之年於稅釐項下各提撥錢三百釧作為文武賓興會試之年於稅釐項下提撥銀三百兩肉釐項下提撥錢三百釧以作公車京費鄉會兩試無論人數多寡俱各於提欸內按名攤派均分如會

榮昌縣志

卷之六

賓興

三

試只去一二人者無論文武每人稅釐項下只各給

銀一百兩釧以示限制至拔貢十二年一次進京

朝考幫費錢一百釧以助資斧優貢 朝考與拔貢同稟明

縣主鳴 批示飭遵奉 批所稟係為培植人材振興文教起見條規亦尙妥協應准如稟立案永遠遵行